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2-049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9日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南段2028号石化大厦17楼】

会议主持人：廖立红

出席监事：【廖立红、张莉、王淑英】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12月8日分别以专人送达和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立红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组织 and 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监事会

认为公司已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以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条件（下文也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交易方案

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科亨集团”）合法持有的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下称“广安科塔”）51%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标的资产价格及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9 月 30 日）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科亨集团协商确定。

公司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及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科亨集团；科亨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4 元/股（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5.2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数量

(1)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 A 股股票数量预计为 3427.0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价格与发行价格确定。

(2)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 A 股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本次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600 万元，发行价格按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底价为人民币 5.25 元/股）计算，则向符

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1257.14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入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日期间,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股票除权除息的,股票发行数量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公司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锁定期安排

科亨集团承诺:科亨集团对其本次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本次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应遵守上述约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科亨集团负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广安科塔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取得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其他必要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的标的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已在《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

2、科亨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资产之上不存在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广安科塔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均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入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实现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向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第三方科亨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科亨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科亨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予以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编制的《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详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了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仅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

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科亨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标的资产的预估值（20013.9096 万元），预计本次向科亨集团发行股份数将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5 %。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第七条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